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石梨雀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2

傳真：02-27596002

電子信箱：a415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31482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e1015b7a8db7c3b57cd459c487887343\_148212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4年至105年「築巢優利貸」－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，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以，說明三辦理方式：請洽中信銀各分行辦理查詢網址誤植，請抽換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（103）年12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558612號函辦理及本處103年12月10日府人給字第10314809500號函諒達，隨函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MTAA034 內部資料

(人事處代決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：依規定辦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人事室 助理員 關桂枝

103/12/11 16:07:37

人事室 主任 潘麗君

103/12/12 08:30:59

如擬

代為決行

人事室 主任 潘麗君

103/12/12 08:31:08